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人防工程分包	深圳市宝安区	2026.5.25至2027.15.25	241.28	在建
2	汕头金凤半岛C03地块项目人防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汕头市金平区	2026.3.1至2026.12.30	99.18	在建
3	广州黄埔区火村社区莲塘经济合作社城中粗你改造项目人防设备安装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	2026.4.3至2027.12.24	235.09	在建
4	光明A509-0074宗地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人防门窗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光明区	2026.3.25至226.9.20	498.17	在建
5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人防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2026.5.8至2026.10.30	27.00	在建
6	会展湾雍境名邸项目人防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2026.8.25至2026.12.24	330.00	在建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土建六工区项目人防门采购与供应	深圳市龙华区	2026.6.20至2028.12.30	307.00	在建
8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工程分包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6.7.20至2026.8.31	321.46	在建
9	西丽站及相关工程 XLSG-4 标人防物资供应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	按甲方要求	86.41	在建
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325国道以北、新基北路以西地块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	2026.7.10至2027.12.30	320.22	在建

合同编号：YJEJ/GCFB/【大朗山学校】/【018】

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甲　　方:【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项目信息

1.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建筑面积：【54403m2】

1.5 地上【6】层　　地下【2】层

1.6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人防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7 承包方式：本合同的承包方式采用下列第【1】种，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2）包工包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1.8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所涉及产品的供货

及安装、现场抽检、运输、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保修及售后服务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分包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12】月【25】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8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并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同时满足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1】‰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造价

4.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2415823.00】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整】人民币，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2216351.37】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叁角柒分】人民币；

其中：人工费(暂定)【288125.68】元人民币，占比【13】%

增值税税金总额(暂定)：【199471.63】元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招投标费及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所有费

14. 合同签订形式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法大大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交付竣工工程，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姚强

2026年06月0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鹏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校核该纸质合同为归档版
经办人：
校验人：

合同编号：DG-STJFBD.C03dk-sg.03-0003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4版）

工程名称：汕头金凤半岛C03地块项目人防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发 包 人：汕头拓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签订地点：广东 省 东莞 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拓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汕头金凤半岛C03地块项目人防设备采购安装　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信息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金凤半岛C03地块项目人防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金平区金凤半岛安居西路C03地块

工程内容及特征：　汕头金凤半岛C03地块占地13141.5m²，地上容积率：1.0≤R≤3.5，项目包括地上2栋合拼塔楼（T3+T4），地上29层，并设置部分商铺。地下负一层，局部负二层。总建筑面积约60673.95m2。

人防建筑面积：2602 m²；人防地下室出入口：7个；人防防护单元：2个；人防战时用途：二等人员掩蔽所。

主要施工内容为人防工程的预埋、设备供货与安装、人防水电安装、人防标识工程、工程完工后的验收、人防第三方检测、工程保修等《汕头拓茂金凤半岛房地产开发项目C03(之一)地块人防地下室施工图20251205》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防工程的预埋、设备供货与安装、人防水电安装、人防标识工程、工程完工后的验收、人防第三方检测、工程保修等《汕头拓茂金凤半岛房地产开发项目C03(之一)地块人防地下室施工图20251205》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承包人需自行协调政府验收部门，确保图纸包干范围内一次性验收通过。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项目造价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909966.44 元（大写：玖拾万零玖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肆分），增值税：81896.98 元（大写：捌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率：9 %，含税价：991863.42 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项目工期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3-1，竣工日期：2026-12-30，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0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图纸目录

附件10：合同清单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汕头拓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编号：KJFW-HCLT-ZY-2026-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火村社区莲潭经济合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人防设备安装工程

承 包 人：广州开建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4月3日

签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州开建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开投润盈中心1号楼14楼

分包人（全称）：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分包人　地　址：海丰县陶河镇陶西桂埔129国道东南侧100米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现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信息

一、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火村社区莲潭经济合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人防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1.2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建设单位：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分包人承担专业分包施工的范围及主要内容

2.1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广州市黄埔区火村社区莲潭经济合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本项目人防设备安装工程，以及为完成该专业工程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吊篮、脚手架搭设以及分包人为满足施工作业安全而采取的相关防护施）、分包人自购材料的取样与送检、分包人施工范围相关工程的实体与功能性检测、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工程专业分包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专业分包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等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上述专业分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综合单价或合同下浮率不予调整。工程内容详见附件11《工序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一览表》，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注：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部分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或因规划调整、项目性质变更、政府原因等导致本项目取消实施或部分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调减工程量的，承包人均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分包人任何补偿。）

2.2分包工程施工内容：人防设备安装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不限于人防门、人防设备及人防通风、人防给排水、人防电气相关工作内容等。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批的施工方

案、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技术变更、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工程所在地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承包人和承包人上级单位的质量要求文件，工程质量通过当地政府质监部门及当地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工程完工后，分包人需清理现场，工完场清及本工程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保险等。以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设计图纸所示的工程为准。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的技术交底及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转包或分包。

注：双方商定，分包人完成的承包工程数量及质量必须经过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工程部及部长、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逐级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不作为分包人实施施工的证据及双方结算依据。

2.3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由承包人提供的主材除外)、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经营、包水电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资料、包方案、包验收、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造价控制、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措施、包施工组织、包风险、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保险、包不可预见费、包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包雨季施工、包其他因素引起的降效等完成工序一切费用。

2.4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协助承包人做好与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满足承包人及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承包人总承包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因施工需要等原因拆除部分临边防护等，分包人应无条件及时予以恢复，且不计取任何费用。

三、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

3.1 工作期限

暂定开工日期：_2026_年_4_月_3_日

暂定合同完工日期：_2027_年_12_月_24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630_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工作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准。以上工期已包含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暴风雨雾雪高温等异常恶劣天气、大型机械故障及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的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短暂停工、因建设单位、承包人或政府（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大型社会和会议活动等）原因造成的连续 20 天以内的暂停施工、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人的工作时间等。

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度要求调整分包人工期，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工作面地提供时间确定，但总工期不变。分包人未接到项目部书面进场通知，不得自行进场，否则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2 进度计划：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未完成承包人要求的计划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3.3 工期延误：如遇下述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认，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①重大工程量变化和重大设计变更；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认为是不可抗力的亦需执行。）

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形不作为分包人工期延误的理由。

3.4 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采用以下第__(3)__种承包方式：

（1）固定合同总价包干，即合同总造价已包括按承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合同约定及招标总价包干清单要求的工作内容实施本工程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款除约定可调整的项目外，无论何种情况，结算时固定总价均不予调整。

（2）以建筑面积为单位固定合同单价，本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包干单价为____元/m2，已包括按承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合同约定及招标清单要求的工作内容实施本工程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款除约定可调整的项目外，无论何种情况，结算时建筑面积包干单价均不予调整。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及招标清单约定外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3）综合单价包干（报系数方式），按承包人提供模拟清单的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1）进行报价系数，最终结算综合单价以区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审定的清单乘以统一报价系数后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含增值税）作为本合同工程结算单价（不含增值税），此综合包干单价（不含增值税）已包括按承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合同约定及招标清单要求的工作内容实施本工程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所有费用。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及招标清单约定执行，如未有约定的，执行 2018 年版《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及缺项部分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拆除工程章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若以上定额仍缺项时，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应其他专业定额及其配套取费（税金按广州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计取）。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25 年 1 月信息价及相关规定作为基准进行调整,取费后按总包单位与发包人对应的税前工程结算价格×__89.76__%－各项应扣款项计价，税金按广州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计取，除此之外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如合同条款与附件 11《工序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一览表》中的内容相冲突时，最终以附件 11《工序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4）综合单价包干（报单价方式），按承包人提供的综合单价表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含增值税）作为本合同工程结算单价（不含增值税），此综合包干单价（不含增值税）已包括按承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合同约定及招标清单要求的工作内容实施本工

程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所有费用．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及招标清单约定执行，如未有约定的，按计算规则执行，除此之外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如合同条款与附件 11《工序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一览表》中的内容相冲突时，最终以附件 11《工序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项目造价

四、分包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 2350948.22 元（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零玖佰肆拾捌元贰角贰分 ），不含税金额：￥ 2156833.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 194114.99 元 ．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只用于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价款以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承包人核实，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如遇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分包人同意按承包人通知的时间全额退回超付的工程款项给承包人，分包人逾期退款的，除应当继续承担退款义务外，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款项的 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分包人应确保工作未超出工作范围，超出部分承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并要求分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责任．本合同价款采用暂定总价确定，具体办法如下：

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水电费、管理费、赶工费、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深度保洁费、劳保费、保险费，考虑周边协调等为完成本工程可能涉及的费用，包含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人员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场地清理费、保修费、配合预结算编制工作及相关报审工作、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编制与上报费、利润、各类行政收费、税金等相关一切费用、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工作情况（不包括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变化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2 为完成本合同施工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费用，以及在设计图纸中应完成而未在清单中列出的工序、内容、数量及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应的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4.3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无论因国家和地方政策，或行业、市场等各种因素变化，引起机械、劳务和各类应交费用等发生价格上涨，均不得调整本合同的工序单价。

4.4 现场临时施工水电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每个清单项单价中，不再单独予以计算。若发生由承包人缴纳的水电费，则由分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等额扣除。

五、增值税纳税方式及发票相关约定

5.1 分包人纳税方式： 一般纳税人 。

5.2 分包人增值税率： 9% 。

5.3 分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税务信息，包括：法人名称全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纳税人身份、增值税发票类型、注册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发票邮寄地址，税务登记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公司印章。

5.4 发票

5.4.1 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该批货款盖有分包人公章的付款申请书。分包人所开具的发票需按《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的确认函》（附件 4）内容开具，租赁物名称、单位、单价必须与合同一致。如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则承包人付款义务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5.4.2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齐，发票正反两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乱及签字的痕迹。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及相关司法问题的，分包人需依法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承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并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及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发票信息错误的；因分包人迟延送达或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等。

5.4.3 下列情况下，分包人需依法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且承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

(1) 因分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

(2) 分包人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

(3) 分包人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与实际的内容不符造成不能抵扣引起税务问题的。

如分包人有上述的行为，承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向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检举、投诉；

(2) 有权停止向分包人支付一切经济业务货款；

(3) 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照所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另行追偿。

5.4.4 若存在退换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提供证明等有关材料。

5.5 为保证承包人及时认证抵扣，分包人保证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15 日内将发票抵扣联、发票联交付承包人，并形成双方交接签认记录。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及时向承包人传递提供，造成无法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和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5.6 分包人税务、银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以书面法律文件及时告知承包人，并进行合同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7 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开的，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5.8 分包人获得的奖励、变更等作为其收人，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程质量标准

6.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及创优要求，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且确保**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包括不限于：结构优质奖、工程优质奖、五羊杯奖、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奖、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奖等），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奖项（包括不限于：结构优质奖、工程优质奖、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住建杯、金匠奖等）**。

6.2 施工的安全及文明目标：确保不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的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市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标准。

6.3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本项目执行《广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及《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确保建筑全生命周期符合绿色低碳要求，不低于二星，且必须满足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7.1 本合同协议书；

7.2 中标通知书（如有）；

7.3 分包人的报价书；

7.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5 本合同专用条款；

7.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应作为合同附件。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8年4月3日

深圳市政

甲方合同编号：B01803012026032001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A509-0074宗地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人防门窗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天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 3 月 日

2026-03-2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陈俭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陈鹏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海丰县陶河镇陶西桂埔 129 国道东南侧 100 米处汕尾市红海民防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办公室（自主申报）

鉴于甲方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与 深圳市振业天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光明 A509-0074 宗地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GR0513/DL344478555

1.2 发证机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有效期 2030 年 01 月 0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6]000604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有效期 2029 年 1 月 22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项目信息

2026-03-27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 A509-0074 宗地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人防门窗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地上、地下部分的人防门窗工程，以及包含相关主材、辅材和设备的采购、运输、施工、深化、检测、保管、验收、备案等以及一切与本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本工程除现场一级箱、二级箱外其余送电系统均由投标人负责；除施工控制线或基准点外，其他施工所需轴线由投标人负责。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可能遗漏的工作。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具、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装卸、包预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规费、包税金（9%增值税）、包利润、包成品保护费、包保修、包资料（符合深圳市档案馆交档要求）、包配合检验试验、包配合第三方检测费、包配合验收评审费、包防疫措施费、包工完场清、包打包及装车、包弃置、包扬尘控制、包搭拆、包现场材料转运费、包保险费、包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等风险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内容以设计图纸、招标清单及现场实际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基价为暂定**总包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并经业主审定的分包范围分部分项最终结算价格（该审定价不含下浮）*（1-控制价下浮率 12.5 %）*（1-中标下浮率 4 %）。**

项目造价

具体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合同工程量清单】光明 A509-0074 宗地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人防门窗工程专业分包）。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玖分

小写：4981793.7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570453.02 元，增值税税金为 411340.7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026-03-27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

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排水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项目工期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2026-03-27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

（2）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2026-03-27

电话：0755 82896379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陈鹏

授权代理人（签字）：2026-03-27

电话：0660 353999

传真：/

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陶西桂埔 129 国道东南侧 100 米处汕尾市红海民防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办公室（自主申报）

开户行：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29 84232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21551709833Q

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5 012 03 009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工程名称：【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甲　　方：【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石梓铭 honghai33Q 2026-06-02 11:54:0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4
二、分包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工程款支付 8
六、增值税条款 8
七、材料供应 15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6
九、甲乙方代表 17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7
十一、乙方承诺 18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9
十三、争议解决 20
十四、附则 2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1. 一般约定 21
2. 甲方 24
3. 乙方 26
4. 分包作业人员 32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5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40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3
8. 分包作业变化 44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6
10. 合同价格形式 46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6
12. 验收与交付 47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9
14. 违约 52
15. 不可抗力 53
16. 保险 54
17. 配合索赔 55
18. 合同解除 55
19. 知识产权 57
20. 其他约定 58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5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甲方） 78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乙方） 78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84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85
附件 6　项目廉政合同书 86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质量保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承　诺　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项目信息

1.1 工程名称:【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

1.3 工程结构:【 框剪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人防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所涉及产品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抽检、运输、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保修及售后服务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具备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

1.8 乙方资质等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

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1 日 】。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 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 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5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 合格 】，创优要求：【（1）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3）工程质量创优目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承包人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G46-2023)、《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外观篇)》、《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同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争做市级“示范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造价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 】(￥【247706.42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22293.58 】)，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

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本分包工程施工/生活水电使用费如由乙方承担,以水费**【详其他约定 20.5】**元/吨,电费**【详其他约定 20.5】**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1.1.3 甲方：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合同编号：SZH-20230407.2023041501-sg.03-0035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深圳公司2024版）

工程名称：会展湾雍境名邸项目人防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招扬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会展湾雍境名邸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信息

工程名称:会展湾雍境名邸项目人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雍境名邸

工程内容及及特征：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_北邻沙井南环路,东临展城路,西邻毓秀路,南侧为展林路,总用地面积25246.0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168462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111890平方米包括住宅101290平方米,商业5500平方米,配套设施2130平方米,幼儿园2970平方米。规定容积率LL4。地上包括6栋高层住宅及裙房、一栋多层建筑,北区地下共三层、南区地下共二层地下室,功能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本次招标范围为会展湾雍境名邸项目人防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9）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防建施：门框预埋及人防门制作、安装；

2、人防风施：人防战时通风套管预埋、通风设备及战时通风管的制作及安装（风管同平时风管接驳）；

3、人防电施：

A:人防战时电源配电箱、人防平时电源配电箱、单元双电源配电箱、通风控制台、战时进、排风机控制箱、给水泵控制箱、插座箱、战后人防水坑插座、信号箱、门铃及按钮、人防桥架。

B:人防战时电源配电箱、人防平时电源配电箱至单元双电源配电箱的动力电缆/线及明敷线管、单元双电源配电箱至通风控制台、战时进、排风机控制箱、给水泵控制箱、插座箱、战后人防水坑插座的动力电缆/线及明敷线管；进、排风机控制箱至风机、阀门的动力电缆/线及明敷线管；

C:通风控制台至战时进、排风控制箱、信号箱、门铃按钮的控制电缆/线及明敷线管；(人防战时电源配电箱、人防平时电源配电箱）前端的设备、管线等不在本次范围内，不含预留预埋套管、平战结合控制箱、通信设备箱、人防照明、应急照明、电话通讯等设备及相关的配电系统）；

4、人防水施：人防区第一个人防水表阀门组（含水表阀门组）后端的战时给水管道系统的制作及安装（包含阀门、水泵、水箱等附属配件）；人防区战时排水系统的制作及安装（包括防爆地漏、战时排水泵（不含套管预埋、防爆地漏预埋管）等附属配件）；人防战时储油箱进油管等；

5、包含人防设施运行报告等第三方检测费用；

2.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项目造价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027522.94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增值税：272477.06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零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33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21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 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 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 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 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 图纸目录

附件10 合同清单

附件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2 HSE管理协议

附件13 询标承诺函

附件14 深圳公司材料设备抽检要求

附件15 《招商蛇口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鹰眼行动

附件16 机电材料设备品牌使用检查表

附件17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招商蛇口

招商蛇口

招商蛇口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招商蛇口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5 2024 001 06 095

人防门采购与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 2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六工区项目经理部】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石梓铭 honghai33Q 2026-07-22 15:36:01

【人防门】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买受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承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项目土建六工区】工程所用【人防门】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项目信息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土建六工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本采购合同供货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土建六工区项目】的【人防门】供应（以下简称为“本合同标的物”）。

1.3 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 企业性质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采用第【1】种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项目造价 （2）可调单价合同，具体调价办法：【/】。

3.2 本合同价款为各项货款之和，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叁佰零柒万元整】（￥【307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伍分】（￥【2816513.75】元），增值税为（大写）【贰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253486.25】元）。税率为【9】%：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3.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合同价款或货款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3.4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仅指不包含增值税，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不含税价款中。

3.5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3.6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3.7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3.8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3.9 乙方免费提供加气块托盘及切割机给甲方使用。

3.10 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单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人工搬运费**（由乙方自行协调，甲方只进行指定场地和材料验收工作）、运输费、出厂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到场后的第三方检测费用）、**装卸费、码放费、安装及安装所需材料费用**，保险费、仓储费、**驻厂监造费**、运输造成的道路污染的清理及维修费用、除增值税

以外的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3.1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标的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4.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4.3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1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4.4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65】日。

4.5 在合同履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6 如缺陷产品经乙方进行免费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时，甲方也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于乙方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其连带损失。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维修

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4.7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其他质量要求：【/】。

5. 供货时间及地点

5.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 □一次性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将物资采购订单发送至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口头通知乙方发货，手续后补，乙方应予以确认。

5.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施工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项目土建六工区】。乙方不得雇佣甲方在班人员及设备装卸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6. 交货与验收

6.1 交货

6.1.1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包装物的回收按以下第【1】项方式执行：（1）不回收；（2）包装物由乙方在交货时回收；（3）其它方式：【/】。

6.1.2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6.1.3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6.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6.1.5 乙方在首次供货前需提供样品，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样品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予以封存，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6.2 验收

6.2.1 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点桶计数，甲方现场地磅过磅复合】方式进行数量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工地现场的验收数据进行确认。

6.2.2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封存样品标准进行尺寸、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6.2.3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检验或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所供货物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可全部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4 甲方及工程监理（业主）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解除乙方对货物品牌真实性、内在质量及使用功能所负的责任。如甲方、本工程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6.2.5 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及时（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从甲方项目现场运走不合格品，甲方没有保管义务，且超过【24】小时乙方仍未运走的，甲方收取场地租赁费（根据货物合理确定）【0.5】万元/天，且不合格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6.2.6 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3 本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

7. 结算方式及时间

7.1 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办理过程结算。

（1）按月度结算：双方每月【11】日对上月【11】日至本月【10】日所供货物的数量、单价等进行月度结算；

（2）按节点结算，具体结算节点为：【/】。

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18.4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廉政合同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石梓铭 honghai33Q 2026-07-22 15:36:01

合同编号：YJEJ/GCFB/【深汕学校】/【033】

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1. 工程概况 4
2. 分包合同工期 5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5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5. 工程款支付 9
6. 增值税条款 10
7. 材料供应 12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3
9. 甲乙方代表 14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4
11. 乙方承诺 15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6
13. 争议解决 16
14. 合同签订形式 1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2. 甲方 21
3. 乙方 23
4. 分包作业人员 31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4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8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1
8. 分包作业变化 42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6
10. 合同价格形式 47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7
12. 验收与交付 49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50
14. 违约 53
15. 不可抗力 55
16. 保险 56
17. 配合索赔 56
18. 合同解除 57
19. 知识产权 59
20. 补充条款 59

中建一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项目概况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街道】

1.3 工程结构:【框架】

1.4 建筑面积:【73332 平方米】

1.5 地上【5】层　　地下【2】层

1.6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人防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7 承包方式：本合同的承包方式采用下列第【1】种，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2）包工包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1.8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所涉及产品的供货

项目工期

及安装、现场抽检、运输、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保修及售后服务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创优】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同时满足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1】‰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安全达标】。

项目造价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3,214,646.26】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贰角陆分】人民币,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2,949,216.75】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肆万玖仟贰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其中:人工费(暂定)【560,699.32】元人民币,占比【19】%

增值税税金总额(暂定):【265,429.51】元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采购响应费及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所有

费用)；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各种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按规范、方案、图纸要求必须做的(包括图纸没有显示的工作)；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加工制作安装费、维修费；

⑥材料、机械和设备(包括甲方提供)的包装、运输、搬运、储贮、保护、保管、清理、多次倒运及装卸车费用、保险费；防护用品费、现场保卫、工程测量、样品费(包括样品模型、实体模型)、竣工资料费、垃圾清运费；

⑦乙方工人及管理人员的通勤、就餐费用、生活区的水电费；乙方办公室、生活区、食堂所有内外设施、办公和生活所需的所有用品费用；

⑧同前期工程衔接、处理完善前期遗留问题、接受现场基层条件所需的费用；与其他分包单位的照管、配合及带来的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各种评比、检查、观摩等所需的配合、零星工作费用；甲方基于项目需求所推行或要求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费用；

⑨本合同没有提到的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工作所必然发生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进行确定。

（1）【/】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相应子目的工程量计算原则；

（2）2013 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实测实量

（4）其他【详附件《工程量清单》约定】。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本分包工程【☑施工☑生活】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5】元/吨，电费【1】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其中：施工水电以【实际使用量】计量；生活水电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2）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1.5】%计取并扣除。

（3）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其他【/】

4.4.3 乙方人员施工期间住宿房间费用约定， 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甲方提供乙方工人及管理人员房屋住宿，合同清单单价已包含住宿费。

（2）甲方提供乙方工人及管理人员房屋住宿，按【/】在乙方最

终结算中扣除。

（3）甲方不提供住宿，住宿补偿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

（4）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住宿补偿，乙方自行解决。

4.4.4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甲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5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

5.2.1 按月支付至甲方审核已完成工程总价款【70】%；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5.2.2 春节特殊时期可支付至甲方审核已完成工程总价款的【/】%，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5.2.3 分包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5.3 结算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5.6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　号：【800200000002984232】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缓付、迟付工程款，乙方接受甲方的任何缓付、迟付的工程款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金；乙方不以缓付、迟付的工程款为由减慢施工进度或停止施工；不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懈怠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

6. 增值税条款

6.1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2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3 发票约定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双方发票信息详见附件，任何一方发票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

失。

6.3.2 在第一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6.3.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4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6.3.5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6.3.6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发票的认证工作。

6.3.7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6.3.8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或执行税率变更时点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6.3.9 发票违约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或违规发票含税金额的 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

不承担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的违约行为无法改正，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本条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2)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4)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自行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增值税发票；

(6)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7)其他：【/】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第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

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代购费用按照甲方购买价格的【1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2.4 乙方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用于乙方承包材料施工范围内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相应的材料费用方可使用。未经允许擅自使用甲方材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金额的【130】%。

7.3 乙方领用甲方提供材料的唯一授权人为【李勇成】，同时甲方确认发放甲方提供材料的唯一授权人为【臧健】。双方特此约定，本工程所有甲供料的领用单必须同时具有上述二人的签字。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

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第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星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配电箱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9. 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汪彦涛】。权限具体见《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李勇成】，联系电话：【19129587392】，电子邮箱：【hhrf@gdhhrf.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授权事项见《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授权书》，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成交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采购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响应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一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

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如未编制并提交工资支付表，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分包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仲裁中心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调解，不得直接提起仲裁。

14. 合同签订形式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法大大平台（网址 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交付竣工工程，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汪彦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鹏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07月2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0605-CG-0127

合同编号：总承包-深圳 10605CG202605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　　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　　方：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丽站及相关工程 XLSG-4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

2026年09月06日

10605-CG-0127

建筑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O9X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联系电话:010-51885957

供方: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陶西桂埔 129 国道东南侧 100 米处汕尾市红海民防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办公室（自主申报）

通讯地址: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215517098330

联系电话:19306603698

开户银行: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号:80020000002984232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供方、需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人防门）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丽站及相关工程 XLSG-4 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造价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方负责将物资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新建深圳西丽站及相关工程 XLSG-4 标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三、物资名称、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1. 合同价格明细表，由合同价格明细版块导入。详情请看明细记录。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864149.35 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壹佰肆拾玖元叁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764733.94 元(大写: 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99415.41 元（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肆角壹分）。

2. 本合同数量除特别约定外均为暂定数量，供方不得以合同数量与最终结算数量有差异而提出索赔。实际发生数量或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材料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物流损耗、组装、验收、专利权使用费、供方人员工资、工资性补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等各种保险费、维修费、维护费、检验试验费、不合格产品更换、财务费用、风险包干费、税金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需方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就本合同的履行要求需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各种物资，质量应该符合的国家标准及需方工程施工有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供货应遵守的规范及质量标准。物资需符合国家标准,需符合《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34-2004、《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RFJ01-2015 、《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DB11/994-201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89-2009。

2. 供方在（质保期为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终身）期间内对供应物资质量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

中。

3. 需方发现物资的品种、规格、型号、花色和质量不符合约定，应于质量保证期内向供方提出异议（没有质量保证期的，自收到物资之日起 2 年内提出异议），供方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供方拒不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处理结果仍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物资的货款，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供方所供材料引起的行政部门处罚、建设单位对需方的质量反索赔等，同时，供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1. 供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至合同约定地点。

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需方的合理要求。

3. 由于物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物资损坏或丢失时，供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价格调整、发票要求

1. 结算:依据需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数量与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其中，数量计算规则为:以需方项目部材料人员、工程人员、技术人员通过物资设备数字管理平台电子签单审批通过的带二维码的物资接收清单实际数量为依据办理月结算单,供方在每月 23 日前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结算单和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税率为 13%）送到需方单位,月结算单应由需方物资部部长,商务经理,项目经理,机关领导审批通过后,供方签字盖章,并由需方对账人签字方为有效。

项目经理李座林是本合同项下唯一合法有效的经济及签证授权代表。除非项目经理本人的书面认可，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与确认、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免费用有关的任何书面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签证、经济费用、变更洽商、索赔费用、补偿费用等）均无经济及法律效力。

2. 结算期限:供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每月结算账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账期后 5 日内双方完成结算，特殊情况下结算时间可延长一个账期，供方对结算结果予以认可的，此后不得以存在前期未结算的签证为由向需方提出结算及付款要求。

3.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每月 20 日为供货结算截止日,结算时按照需方验收合格后确认

16. 当供方不具备履约条件，或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时，供方必须在需方要求的限期内无条件腾退现场，同时，还应做好机械、设备、材料的交接。供方退场后有义务配合需方确认已完工程量并进行结算。

17. 最终结算付款时，因需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的，供方同意付款宽限期为 60 日， 宽限期满且未支付款项的，应以未付款金额及 0.1%利率计算，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盖章（或电子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6年09月06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及签字）

2026年09月07日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及签字）

2026年09月06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325国道以北、新基北路以西地块项目

人防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6年7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517098330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公正路 83 号二层	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陶西桂埔 129 国道东南侧 100 米处汕尾市红海民防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办公室（自主申报）
联系人：何健清	联系人：谢恒
联系电话：13702927856	联系电话：136895639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2、专用条款及附件。3、承诺书。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项目概况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325 国道以北、新基北路以西地块项目

2、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 325 国道以北、新基北路以西

3、乙方项目负责人：谢恒　乙方专职领料人：谢恒

4、工期要求：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计____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项目部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任何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的差异均不能构成乙方作为费用或工期索赔的依据，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质量标准：按设计要求和现行规范、图集、标准执行，并达到☑合格/☐市优/☐省优。

6、甲供材料：_____。甲方只负责提供本条明确约定的内容，其它一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7、甲供设备：现有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甲方只负责提供本条明确约定的设备，其它一切机具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8、水电接驳：临时用电甲方提供至二级配电箱（总配电箱为一级配电箱）；临时用水由甲方按现状提供预留接口/甲方提供至楼层主管预留接口，没有上楼主管的为建筑周边最近的主管预留接口。

9、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浪费、损坏或超额消耗等，乙方应按甲供材料和设备的实际购买价（含税价）进行赔偿，并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10、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的的参数、品牌要求等，详见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栋号）：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325国道以北、新基北路以西地块项目人防工程图纸所示所有内容及范围。

2、图纸、变更、指令中的：**☑人防门/☑人防防护配套设备材料/☑人防标识标牌标线/☑预留、预埋、封堵/☑资料编制、收集、整理/☑调试、验收、质保等**工作，以及合同、图纸、变更、清单虽未明确载明但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因此造成的合同费用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及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但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二）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方案编制及报审；材料采购、进场验收、送检；材料、设备进（出）场卸（装）车，堆码整齐；施工用电、用水接通；材料仓库搭建；加工、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设施就位；动火申请等。

2、密闭设施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门框墙、活门墙、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防核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密闭观察窗、人防封堵框、人防封堵板等。

3、人防出入口、连通口、通风口的防护设施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滤尘器、滤毒器、过滤吸收器、风机、风管、风阀、密闭阀门、风口、自动排气活门、防核超压排气活门、测压装置、放射性取样管、滤尘器压差测量管、尾气检测取样管、气密测压管、管、线、桥架敷设等

（需与第三方连通的管道、线路，由第三方安装至乙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接驳连通）。

4、洗消设施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防爆波清扫口、防爆地漏、给水引入管、排水出户管、阀门、泵、龙头、水箱等。

5、人防工程预留、预埋、开孔、开槽、防火防水封堵及修复、标志标牌标线等（乙方进场前甲方已预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前期班组未预埋或者预埋不到位的情况，均由乙方按现场要求自行包括处理，费用包括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支吊架制作、安装；金属件防腐、防锈；场内所有水平及垂直运输（包括场内二次转运、施工时所用的吊蓝等机械机具）；施工、质量、安全、工期所需必要措施的搭设、拆除、运输等。

6、接地系统安装和接地电阻测试（包括所有设备、桥架接地等）。

7、人防调试：包含如通风系统、洗消设备及管道等。

8、材料及设备品牌报审；材料及设备样品及样板确认；配合甲方完成对业主方的签证变更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对业主方的材料认价及结算工作；人防单位工程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后移交。

9、施工过程中乙方材料、设备的成品保护、防水防火防盗防潮；施工过程中垃圾清扫及场地清理；与其它专业的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10、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收集；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含政府相关部门线上平台，如需要）；提供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文件等。

11、项目质保期内的维修、检测、保养、保护等工作。

12、其他工作：完工后养护、自检和报验工作；配合验收的相关工作；乙方和相关第三方的成品保护；工完料清、工完场清的全部工作。

13、本合同虽未明确载明但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见下表或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见本条第 2 款）/☐其他形式：_____/_____。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人防门						
1	无门槛 双扇防护密闭门	KSFM5525(6)-P-S	樘		74322.27	74322.27

10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泰永长征	安科瑞	常熟开关	北京利达		
11	防火门监控系统	航天柏克	安科瑞	博朗耐			
12	限流式保护器及余压监测	扬州新迈	安科瑞	重庆塞夫	光和电科技		
13	消防泵及增压稳压设备	佛山水泵厂	上海凯泉	广州白云	上海邦浦		
14	消防水箱	厦门蓝博	厦门建宏毅	厦门鑫菱	南宁千凯	南宁永怡	
15	湿式报警阀、雨淋阀、水流指示器	百安	冠龙	天广	广东平安	胜捷	
16	信号阀门	正丰	冠龙	天广	广东平安	胜捷	
17	水泵接合器	胜捷	福建天广	福建远红			
18	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应急模块	敏华	劳士	振辉	三雄	东科信	
19	消防广播设备	博世	ITC	迪士普	北京原杰		
20	镀锌风管	宝武	柳钢	鞍钢	攀钢	柳钢	

项目造价

备注：【**********】

2、本合同☑暂定总价/□固定总价（含增值税）3202265.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万零贰仟贰佰陆拾伍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2937857.80 元 （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捌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64407.20 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肆佰零柒元贰角整）。

3、价格组成：除甲供材料、机械、措施以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分包内容的（1）人工、主材（含检验试验、损耗等）、辅材耗材、机械设备、其他工具、管理、利润、保险、税金；（2）保证质量、工期（含赶工）、安全（含保险）、文明、环保的各种设施、措施，材料、设备运输及多次转运；（3）临建设施、深化设计、工完场清、成品保护、停工窝工、赶工抢工、特殊天气作业、夜间作业、关系协调、施工水电、资料编制及归档（含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

资料汇总）、不可预见风险（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动等）、试验、调试（含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联动）、检测等，直至五方责任主体对本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为止的全部费用。（4）本工程相关的孔、洞、槽封堵及修复；因乙方原因的返工；平行交叉作业影响等。（5）风险费用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对价格组成的其他说明：____/____。

5、税费及发票

①增值税发票提供☑专票/☐普票。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②因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税金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

③乙方应当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投入使用，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不低于合同总价 2%的安全文明措施材料类发票。

五、结算方式

1、单价合同按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财评机构）最终审定的结算工程量*合同单价结算；总价合同按固定总价+应增加的费用-应扣除的费用结算。

清单项中已明确的单价按清单单价执行；有类似的清单单价应参照确定；无类似清单的单价，则双方按市场价格或者乙方成本加利润协商确定。

2、分包工程结算分为过程结算及末次结算。**中间计量和过程结算仅用于控制进度款支付和作为财务暂列成本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末次结算须经甲方全部审批流程完成后方为有效。甲方审批流程各环节的任何人员均只有初审权，没有审定、确认权，未完成甲方全部审批流程的结算一律无效。**

3、关于结算报审资料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理合法的结算报审资料，如结算评审发生审减，则发生的审减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非永久实体工程的各种费用均已分摊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计取和支付。总价合同清单中未列明的项，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其他项目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计取和支付。

六、付款方式

双方采用如下付款方式：

☑按月进度支付

①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预付款在☐第一期工程款中扣回/☐前两期工程款中平均

扣回；

②进度款：当次支付至甲方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70%；

③本项目经五方责任主体及政府主管部门整体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至甲方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

④本项目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毕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原件档案资料、本项目经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财评机构）结算审定完成，且乙方提供全额结算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5%；

⑤结算总价的 5%留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纠纷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按节点进度支付：_____/_____。

七、其他

1、质保期为：本工程质保期为**合理的设计使用年限**（如国家规定终身保质或保修的，或者国家规定的质保或保修期比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更长的，则按国家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均自项目经五方责任主体和政府主管部门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沟通，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双方对所有条款均知悉其真实含义且无任何异议。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同意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书面文件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双方同意书面文件邮寄后因其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若被退件的，自退件之日起视为送达。

5、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梓铭	项目负责人	中级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中学深汕校区（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专也分包
技术负责人	李勇成	技术负责人	中级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中学深汕校区（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专也分包
安全员	程钛	安全员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中学深汕校区（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专也分包
施工员	熊章文	施工员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质量员	赵东升	质量员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交二公局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	2人防单元	2026.3.13-2026.12.30	60.00	
宝安区工务署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1人防单元	2026.5.8-2026.10.30	27.00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务署	深圳中学深汕校区（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专也分包	深汕特别合作区	3人防单元	2026.6.25-2026.12.24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专 业 分 包 协 议

（KWY-SGXY-004）

甲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乙方：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3日

目录

第一条 分包单位情况 1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分包内容 2
第三条 履约考察期 2
第四条 合同工期 3
第五条 专业分包价款 3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4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第八条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6
第九条 保险与税费 6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8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0
第十二条 工程进度 13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14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 15
第十五条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 16
第十六条 材料供应、设备使用 17
第十七条 变更 19
第十八条 结算、支付 20
第十九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4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5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8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8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29
第二十四条 其他 30
附件 1: 33
附件 2-1: 50
附件 2-2: 51
附件 3: 52
附件 4: 54
附件 5: 55

附件 6：.....56
附件 7：.....57
附件 9：.....64
附件 10：.....68
附件 11：.....69

项目经理任命表

附件 2-1：

乙方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表

编号	担任职务	姓 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从业资格证书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石梓铭	30	421127199604290017	一级建造师	中级工程师	8
2	技术负责人	李勇成	43	421126198302033110	无	无	20
3	安全员	程钦	34	421127199207113017	粤建安C3(2023)0903948	无	12
4	施工员	熊章文	52	421127197410033013	施工员证	无	22
5	质量员	赵东升	44	511381198211280850	质量员证	无	15

1、乙方应按照现场实际进场施工人员数量比例配置持证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员：进场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至少配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场人数在 50～200 人的至少配置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场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至少配置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1%，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方：石梓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5 012 03 009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工程名称：【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甲　　方：【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石梓铭 honghai33Q 2026-06-02 11:54:0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4
二、分包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工程款支付 8
六、增值税条款 8
七、材料供应 15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6
九、甲乙方代表 17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7
十一、乙方承诺 18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9
十三、争议解决 20
十四、附则 2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1. 一般约定 21
2. 甲方 24
3. 乙方 26
4. 分包作业人员 32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5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40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3
8. 分包作业变化 44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6
10. 合同价格形式 46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6
12. 验收与交付 47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9
14. 违约 52
15. 不可抗力 53
16. 保险 54
17. 配合索赔 55
18. 合同解除 55
19. 知识产权 57
20. 其他约定 58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5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甲方） 78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乙方） 78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84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85
附件 6　项目廉政合同书 86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质量保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承　诺　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以

附件 4

项目经理任命表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石梓铭	项目负责人	项目全面管理	19306603698	深圳市龙华区茜坑南路 9 号赛亚科创园 6 栋	hhrf@gdhhrf.com
李勇成	技术负责人	技术管理	19129587392	/	/
程钛	安全员	安全管理	15818745352	/	/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合同编号：YJEJ/GCFB/【深汕学校】/【033】

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1. 工程概况 4
2. 分包合同工期 5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5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5. 工程款支付 9
6. 增值税条款 10
7. 材料供应 12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3
9. 甲乙方代表 14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4
11. 乙方承诺 15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6
13. 争议解决 16
14. 合同签订形式 1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2. 甲方 21
3. 乙方 23
4. 分包作业人员 31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4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8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1
8. 分包作业变化 42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6
10. 合同价格形式 47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7
12. 验收与交付 49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50
14. 违约 53
15. 不可抗力 55
16. 保险 56
17. 配合索赔 56
18. 合同解除 57
19. 知识产权 59
20. 补充条款 59

中建一局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授权书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任命表

我公司授权下列人员代表我司履行贵司签订的【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公司对下列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职责及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授权期限	联系方式
石梓铭	项目经理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函件、领料单、对账单、月结月清、合同、补充协议、收付款、结算、签证、各类罚款单等；	合同谈判签订至合同终止	19306603698
李勇成	技术负责人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函件、领料单、对账单、月结月清、合同、补充协议、收付款、结算、签证、各类罚款单等；	合同谈判签订至合同终止	19129587392
李丹	资料员	资料对接	合同谈判签订至合同终止	19925088698
范伟雷	质量员	质量罚款单，质量整改反馈等；	合同谈判签订至合同终止	19129579112
程钦	安全员	安全罚款单，安全隐患整改反馈等；	合同谈判签订至合同终止	15818745352

公司名称：【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鹏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00862526952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石梓铭	证件号码	4211271996042900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9	汕尾市: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10-08 14: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8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08 14:57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梓铭	项目负责人	中级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中学深汕校区（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专也分包
技术负责人	李勇成	技术负责人	中级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中学深汕校区（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专也分包
安全员	程钛	安全员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中学深汕校区（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专也分包
施工员	熊章文	施工员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质量员	赵东升	质量员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交二公局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	2人防单元	2026.3.13-2026.12.30	60.00	
宝安区工务署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1人防单元	2026.5.8-2026.10.30	27.00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务署	深圳中学深汕校区（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人防专也分包	深汕特别合作区	3人防单元	2026.6.25-2026.12.24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专 业 分 包 协 议

（KWY-SGXY-004）

甲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邝维煜纪念中学扩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乙方：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3日

目录

第一条 分包单位情况 1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分包内容 2
第三条 履约考察期 2
第四条 合同工期 3
第五条 专业分包价款 3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4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第八条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6
第九条 保险与税费 6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8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0
第十二条 工程进度 13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14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 15
第十五条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 16
第十六条 材料供应、设备使用 17
第十七条 变更 19
第十八条 结算、支付 20
第十九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4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5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8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8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29
第二十四条 其他 30
附件 1: 33
附件 2-1: 50
附件 2-2: 51
附件 3: 52
附件 4: 54
附件 5: 55

附件 6：.....56
附件 7：.....57
附件 9：.....64
附件 10：.....68
附件 11：.....69

项目经理任命表

附件 2-1：

乙方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表

编号	担任职务	姓 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从业资格证书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石梓铭	30	421127199604290017	一级建造师	中级工程师	8
2	技术负责人	李勇成	43	421126198302033110	无	无	20
3	安全员	程钦	34	421127199207113017	粤建安C3(2023)0903948	无	12
4	施工员	熊章文	52	421127197410033013	施工员证	无	22
5	质量员	赵东升	44	511381198211280850	质量员证	无	15

1、乙方应按照现场实际进场施工人员数量比例配置持证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员：进场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至少配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场人数在 50～200 人的至少配置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场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至少配置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1%，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方：石梓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5 012 03 009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工程名称：【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甲　　方：【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石梓铭 honghai33Q 2026-06-02 11:54:0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4
二、分包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工程款支付 8
六、增值税条款 8
七、材料供应 15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6
九、甲乙方代表 17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7
十一、乙方承诺 18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9
十三、争议解决 20
十四、附则 2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1. 一般约定 21
2. 甲方 24
3. 乙方 26
4. 分包作业人员 32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5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40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3
8. 分包作业变化 44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6
10. 合同价格形式 46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6
12. 验收与交付 47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9
14. 违约 52
15. 不可抗力 53
16. 保险 54
17. 配合索赔 55
18. 合同解除 55
19. 知识产权 57
20. 其他约定 58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5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甲方） 78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乙方） 78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84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85
附件 6　项目廉政合同书 86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质量保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承　诺　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以

附件 4

项目经理任命表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石梓铭	项目负责人	项目全面管理	19306603698	深圳市龙华区茜坑南路 9 号赛亚科创园 6 栋	hhrf@gdhhrf.com
李勇成	技术负责人	技术管理	19129587392	/	/
程钛	安全员	安全管理	15818745352	/	/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合同编号：YJEJ/GCFB/【深汕学校】/【033】

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1. 工程概况 4
2. 分包合同工期 5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5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5. 工程款支付 9
6. 增值税条款 10
7. 材料供应 12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3
9. 甲乙方代表 14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4
11. 乙方承诺 15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6
13. 争议解决 16
14. 合同签订形式 1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2. 甲方 21
3. 乙方 23
4. 分包作业人员 31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4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8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1
8. 分包作业变化 42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6
10. 合同价格形式 47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7
12. 验收与交付 49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50
14. 违约 53
15. 不可抗力 55
16. 保险 56
17. 配合索赔 56
18. 合同解除 57
19. 知识产权 59
20. 补充条款 59

中建一局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授权书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任命表

我公司授权下列人员代表我司履行贵司签订的【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公司对下列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职责及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授权期限	联系方式
石梓铭	项目经理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函件、领料单、对账单、月结月清、合同、补充协议、收付款、结算、签证、各类罚款单等；	合同谈判签订至合同终止	19306603698
李勇成	技术负责人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函件、领料单、对账单、月结月清、合同、补充协议、收付款、结算、签证、各类罚款单等；	合同谈判签订至合同终止	19129587392
李丹	资料员	资料对接	合同谈判签订至合同终止	19925088698
范伟雷	质量员	质量罚款单，质量整改反馈等；	合同谈判签订至合同终止	19129579112
程钦	安全员	安全罚款单，安全隐患整改反馈等；	合同谈判签订至合同终止	15818745352

公司名称：【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鹏

日期：　　年　　月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11-30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35,811.65	3,660,687.80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3	3,179,186.37	3,158,399.00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4	4,852,921.60	3,161,016.49	应付账款	37	2,536,119.12	2,804,064.27
预付款项	5	3,737,239.65	2,634,561.90	预收款项	38	395,084.29	264,613.89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9	317,120.00	230,86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40	37,476.54	52,256.24
其他应收款	8	3,735,259.12	3,329,307.71	应付利息	41		
存货	9	2,331,231.98	1,803,641.47	应付股利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3	517,323.31	1,279,972.59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流动资产合计	12	22,071,650.37	17,747,614.37	其他流动负债	45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6	3,803,123.26	4,631,76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应付款	49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5,447,963.90	5,247,963.90	预计负债	51		
减：累计折旧	19	798,386.53	575,811.72	递延收益	5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649,577.37	4,672,15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负债合计**	56	3,803,123.26	4,631,76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	5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其他权益工具	58		
商誉	28			资本公积	59		
长期待摊费用	29			减：库存股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2	12,918,104.48	7,787,99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649,577.37	4,672,15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22,918,104.48	17,787,999.56
资产总计	33	26,721,227.74	22,419,76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	26,721,227.74	22,419,766.55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7,302,728.97
减：营业成本	2	49,020,494.68
税金及附加	3	101,822.60
销售费用	4	318,273.90
管理费用	5	1,014,871.48
财务费用	6	7,126.42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6,840,139.89
加：营业外收入	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6,840,139.89
减：所得税费用	17	1,710,034.9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5,130,10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5,130,104.92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9,158,670.63	净利润	32	5,130,10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94,329.96	固定资产折旧	34	222,574.81
现金流入小计	4	60,153,000.59	无形资产摊销	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3,891,59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438,163.7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81,880.9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66,23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现金流出小计	9	59,377,87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75,123.85	财务费用	4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527,59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3,221,321.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828,643.73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775,123.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4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4,235,811.65
现金流出小计	28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3,660,68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575,12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75,123.8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7,787,999.56	17,787,99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7,787,999.56	17,787,99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130,104.92	5,130,104.92
（一）净利润					5,130,104.92	5,130,104.9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30,104.92	5,130,104.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2,918,104.48	22,918,104.48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4,235,811.65	3,660,687.80
合　计	4,235,811.65	3,660,687.80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票据	3,179,186.37	3,158,399.00
合　计	3,179,186.37	3,158,399.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4,852,921.60	3,161,016.49
合 计	4,852,921.60	3,161,016.49

4、预付账款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737,239.65	2,634,561.90
合 计	3,737,239.65	2,634,561.90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735,259.12	3,329,307.71
合 计	3,735,259.12	3,329,307.71

6、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货	2,331,231.98	1,803,641.47
合 计	2,331,231.98	1,803,641.47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5,447,963.90	5,247,963.90
减：累计折旧	798,386.53	575,811.7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49,577.37	4,672,152.18

8、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536,119.12	2,804,064.27
合 计	2,536,119.12	2,804,064.27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95,084.29	264,613.89
合 计	395,084.29	264,613.89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317,120.00	230,860.00
合 计	317,120.00	230,860.00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37,476.54	52,256.24
合 计	37,476.54	52,256.24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517,323.31	1,279,972.59
合 计	517,323.31	1,279,972.59

13、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5,130,104.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87,999.5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918,104.48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7,302,728.97
合 计	57,302,728.97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49,020,494.68
合 计	49,020,494.68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01,822.60

合 计	101,822.60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318,273.90
合 计	318,273.90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014,871.48
合 计	1,014,871.48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7,126.42
合 计	7,126.42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710,034.97
合 计	1,710,034.97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60,687.80	2,260,153.02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3	3,158,399.00	5,096,028.59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4	3,161,016.49	2,939,154.75	应付账款	37	2,804,064.27	2,941,886.79
预付款项	5	2,634,561.90	912,631.70	预收款项	38	264,613.89	732,299.62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9	230,860.00	49,20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40	52,256.24	32,191.65
其他应收款	8	3,329,307.71	2,508,860.13	应付利息	41		
存货	9	1,803,641.47	892,702.05	应付股利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3	1,279,972.59	2,504,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流动资产合计	12	17,747,614.37	14,609,530.24	其他流动负债	45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6	4,631,766.99	6,260,27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应付款	49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5,247,963.90	5,247,963.90	预计负债	51		
减：累计折旧	19	575,811.72	383,874.48	递延收益	5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672,152.18	4,864,08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负债合计**	56	4,631,766.99	6,260,27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	5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其他权益工具	58		
商誉	28			资本公积	59		
长期待摊费用	29			减：库存股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2	7,787,999.56	3,213,34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672,152.18	4,864,08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17,787,999.56	13,213,341.60
资产总计	33	22,419,766.55	19,473,61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	22,419,766.55	19,473,619.6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1,383,738.22
减：营业成本	2	42,362,428.18
税金及附加	3	93,235.22
销售费用	4	217,058.63
管理费用	5	2,612,134.79
财务费用	6	366.34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6,098,515.06
加：营业外收入	12	1,02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6,099,544.02
减：所得税费用	17	1,524,886.0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4,574,657.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4,574,657.96

北京升力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5,714,844.63	净利润	32	4,574,65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82,752.41	固定资产折旧	34	191,937.24
现金流入小计	4	56,197,597.04	无形资产摊销	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7,729,52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083,024.2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59,792.8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24,72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现金流出小计	9	54,797,062.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00,534.78	财务费用	4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910,93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826,609.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1,628,511.07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400,534.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4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3,660,687.80
现金流出小计	28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2,260,15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400,53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400,534.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213,341.60	13,213,34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3,213,341.60	13,213,34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74,657.96	4,574,657.96
（一）净利润					4,574,657.96	4,574,657.9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74,657.96	4,574,657.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7,787,999.56	17,787,999.56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3,660,687.80	2,260,153.02
合　计	3,660,687.80	2,260,153.02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票据	3,158,399.00	5,096,028.59
合　计	3,158,399.00	5,096,028.59

3、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161,016.49	2,939,154.75
合　计	3,161,016.49	2,939,154.75

4、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634,561.90	912,631.70
合 计	2,634,561.90	912,631.70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3,329,307.71	2,508,860.13
合 计	3,329,307.71	2,508,860.13

6、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货	1,803,641.47	892,702.05
合 计	1,803,641.47	892,702.05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5,247,963.90	5,247,963.90
减：累计折旧	575,811.72	383,874.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72,152.18	4,864,089.42

8、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804,064.27	2,941,886.79

合 计	2,804,064.27	2,941,886.79

9、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64,613.89	732,299.62
合 计	264,613.89	732,299.62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230,860.00	49,200.00
合 计	230,860.00	49,200.00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52,256.24	32,191.65
合 计	52,256.24	32,191.65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279,972.59	2,504,700.00
合 计	1,279,972.59	2,504,700.00

13、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4,574,657.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3,341.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787,999.56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1,383,738.22
合 计	51,383,738.22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42,362,428.18
合 计	42,362,428.18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93,235.22
合 计	93,235.22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217,058.63
合 计	217,058.63

19、管理费用

北京开乃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612,134.79
合 计	2,612,134.79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366.34
合 计	366.34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028.96
合 计	1,028.96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524,886.06
合 计	1,524,886.06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北京开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升万百审字（2025）第 G-5998 号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

升万百审字(2025)第 G-5998 号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

一、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

二、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三、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质。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11-30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35,811.65	3,660,687.80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3	3,179,186.37	3,158,399.00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4	4,852,921.60	3,161,016.49	应付账款	37	2,536,119.12	2,804,064.27
预付款项	5	3,737,239.65	2,634,561.90	预收款项	38	395,084.29	264,613.89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9	317,120.00	230,86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40	37,476.54	52,256.24
其他应收款	8	3,735,259.12	3,329,307.71	应付利息	41		
存货	9	2,331,231.98	1,803,641.47	应付股利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3	517,323.31	1,279,972.59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流动资产合计	12	22,071,650.37	17,747,614.37	其他流动负债	45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6	3,803,123.26	4,631,76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应付款	49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5,447,963.90	5,247,963.90	预计负债	51		
减：累计折旧	19	798,386.53	575,811.72	递延收益	5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649,577.37	4,672,15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负债合计**	56	3,803,123.26	4,631,76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	5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其他权益工具	58		
商誉	28			资本公积	59		
长期待摊费用	29			减：库存股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2	12,918,104.48	7,787,99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649,577.37	4,672,15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22,918,104.48	17,787,999.56
资产总计	33	26,721,227.74	22,419,76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	26,721,227.74	22,419,766.55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7,302,728.97
减：营业成本	2	49,020,494.68
税金及附加	3	101,822.60
销售费用	4	318,273.90
管理费用	5	1,014,871.48
财务费用	6	7,126.42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6,840,139.89
加：营业外收入	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6,840,139.89
减：所得税费用	17	1,710,034.9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5,130,10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5,130,104.92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9,158,670.63	净利润	32	5,130,10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94,329.96	固定资产折旧	34	222,574.81
现金流入小计	4	60,153,000.59	无形资产摊销	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3,891,59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438,163.7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81,880.9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66,23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现金流出小计	9	59,377,87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75,123.85	财务费用	4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527,59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3,221,321.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828,643.73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775,123.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4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4,235,811.65
现金流出小计	28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3,660,68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575,12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75,123.8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7,787,999.56	17,787,99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7,787,999.56	17,787,99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130,104.92	5,130,104.92
（一）净利润					5,130,104.92	5,130,104.9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30,104.92	5,130,104.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2,918,104.48	22,918,104.48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经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51709833Q)，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鹏；住所：海丰县陶河镇陶西桂埔 129 国道东南侧 100 米处汕尾市红海民防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办公室（自主申报）。

北京开元百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北京孔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北京开方百会注册事务所(普通合伙)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北京开万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北京兴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4,235,811.65	3,660,687.80
合　计	4,235,811.65	3,660,687.80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票据	3,179,186.37	3,158,399.00
合　计	3,179,186.37	3,158,399.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4,852,921.60	3,161,016.49
合 计	4,852,921.60	3,161,016.49

4、预付账款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737,239.65	2,634,561.90
合 计	3,737,239.65	2,634,561.90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735,259.12	3,329,307.71
合 计	3,735,259.12	3,329,307.71

6、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货	2,331,231.98	1,803,641.47
合 计	2,331,231.98	1,803,641.47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5,447,963.90	5,247,963.90
减：累计折旧	798,386.53	575,811.7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49,577.37	4,672,152.18

8、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536,119.12	2,804,064.27
合 计	2,536,119.12	2,804,064.27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95,084.29	264,613.89
合 计	395,084.29	264,613.89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317,120.00	230,860.00
合 计	317,120.00	230,860.00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37,476.54	52,256.24
合 计	37,476.54	52,256.24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517,323.31	1,279,972.59
合 计	517,323.31	1,279,972.59

13、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5,130,104.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87,999.5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918,104.48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7,302,728.97
合 计	57,302,728.97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49,020,494.68
合 计	49,020,494.68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01,822.60

合 计	101,822.60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318,273.90
合 计	318,273.90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014,871.48
合 计	1,014,871.48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7,126.42
合 计	7,126.42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710,034.97
合 计	1,710,034.97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GN7X9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慎举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0层1124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04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慎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2号楼3层3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2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0月18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慎举 230000057262

姓　名 李慎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523790411181
Identity card No.



北京开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81531632

转出(毕业年)(转离) 2014.8.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主任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9日
/y /m /d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9日
/y /m /d

2014.10.29

12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和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致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9.3

转入：刘安达 2014.9.3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刘安达 2016.12.26

转入：中兴华 2016.12.2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项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6198402206020



项妍 1101013099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0 日
/y /m /d

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升万百审字（2025）第 G-5997 号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

升万百审字(2025)第G-5997号

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

一、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二、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三、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质。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60,687.80	2,260,153.02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3	3,158,399.00	5,096,028.59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4	3,161,016.49	2,939,154.75	应付账款	37	2,804,064.27	2,941,886.79
预付款项	5	2,634,561.90	912,631.70	预收款项	38	264,613.89	732,299.62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9	230,860.00	49,20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40	52,256.24	32,191.65
其他应收款	8	3,329,307.71	2,508,860.13	应付利息	41		
存货	9	1,803,641.47	892,702.05	应付股利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3	1,279,972.59	2,504,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流动资产合计	12	17,747,614.37	14,609,530.24	其他流动负债	45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6	4,631,766.99	6,260,27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应付款	49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5,247,963.90	5,247,963.90	预计负债	51		
减：累计折旧	19	575,811.72	383,874.48	递延收益	5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672,152.18	4,864,08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负债合计**	56	4,631,766.99	6,260,27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	5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其他权益工具	58		
商誉	28			资本公积	59		
长期待摊费用	29			减：库存股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2	7,787,999.56	3,213,34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672,152.18	4,864,08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17,787,999.56	13,213,341.60
资产总计	33	22,419,766.55	19,473,61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	22,419,766.55	19,473,619.6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1,383,738.22
减：营业成本	2	42,362,428.18
税金及附加	3	93,235.22
销售费用	4	217,058.63
管理费用	5	2,612,134.79
财务费用	6	366.34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6,098,515.06
加：营业外收入	12	1,02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6,099,544.02
减：所得税费用	17	1,524,886.0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4,574,657.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4,574,657.96

北京升力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5,714,844.63	净利润	32	4,574,65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82,752.41	固定资产折旧	34	191,937.24
现金流入小计	4	56,197,597.04	无形资产摊销	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7,729,52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083,024.2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59,792.8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24,72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现金流出小计	9	54,797,062.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00,534.78	财务费用	4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910,93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826,609.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1,628,511.07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400,534.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4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3,660,687.80
现金流出小计	28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2,260,15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400,53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400,534.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213,341.60	13,213,34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3,213,341.60	13,213,34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74,657.96	4,574,657.96
（一）净利润					4,574,657.96	4,574,657.9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74,657.96	4,574,657.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7,787,999.56	17,787,999.56

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03月19日经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51709833Q），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果棉；住所：海丰县陶河镇桂埔工业区。

北京升百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制作、销售、安装；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redacted]。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北京开元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北京开力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

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北京升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北京开元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3,660,687.80	2,260,153.02
合 计	3,660,687.80	2,260,153.02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票据	3,158,399.00	5,096,028.59
合 计	3,158,399.00	5,096,028.59

3、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161,016.49	2,939,154.75
合 计	3,161,016.49	2,939,154.75

4、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634,561.90	912,631.70
合 计	2,634,561.90	912,631.70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3,329,307.71	2,508,860.13
合 计	3,329,307.71	2,508,860.13

6、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货	1,803,641.47	892,702.05
合 计	1,803,641.47	892,702.05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5,247,963.90	5,247,963.90
减：累计折旧	575,811.72	383,874.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72,152.18	4,864,089.42

8、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804,064.27	2,941,886.79

合 计	2,804,064.27	2,941,886.79

9、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64,613.89	732,299.62
合 计	264,613.89	732,299.62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230,860.00	49,200.00
合 计	230,860.00	49,200.00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52,256.24	32,191.65
合 计	52,256.24	32,191.65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279,972.59	2,504,700.00
合 计	1,279,972.59	2,504,700.00

13、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4,574,657.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3,341.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787,999.56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1,383,738.22
合 计	51,383,738.22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42,362,428.18
合 计	42,362,428.18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93,235.22
合 计	93,235.22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217,058.63
合 计	217,058.63

19、管理费用

北京开门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612,134.79
合 计	2,612,134.79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366.34
合 计	366.34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028.96
合 计	1,028.96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524,886.06
合 计	1,524,886.06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汕尾市红海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GN7X9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慎举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0层1124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慎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2号楼3层3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2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00200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镇举 230000057262

姓 名 李镇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52379041118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转出 2014.9.5

同意转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他人。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中兴华地宇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9日
/y /m /d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9日
/y /m /d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北京中兴华地宇分所 2014.9.5

转入：北京正达 2014.9.5

转出：北京正达 2016.12.26

转入：中兴华 2016.12.26.

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项妍 110101309933

姓名 Full name 项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6198402206026



北京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所(会)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7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0 日
/y /m /d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020000002984232
开户银行:	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70000346309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 交易回单

币种：人民币　　回单号：44348604　　交易日期：2026年09月17日

付款人	全 称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80020000002984232		账 号	765357998277
汇出行名称		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汇入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6 0 0 0 0
交易类型		汇款	手续费		
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附言信息：05250036002719346392			

注意事项：
1、普通汇款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2、请注意通过网银明细查询和交易明细查询功能检查该笔交易的状态，确保交易已经发出；
3、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318848914
验真码：54cD2B2afBwC8Chn8Y
通知单号：05250036002719346392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章）

2026 年 09 月 17 日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318848914　　验真码：54cD2B2afBwC8Chn8Y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9月23日00时起至2027年09月22日00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9月17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318848914
验真码：54cD2B2afBwC8Chn8Y
通知单号：05250036002719346392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广东红海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陶西桂埔129国道东南侧100米处汕尾市红海民防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办公室（自主申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833Q
联系电话：193****3698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LK44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09月23日00时起 至 2027年09月22日00时止

特别约定：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2026 年 09 月 17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五）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七）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二）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五）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